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要求和监督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马文彪

张秋霞

秦思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